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12 号 4 幢 430 室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4 年 1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八、	有关声明.....	37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轶德医疗、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轶德光电	指	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轶德医疗
证券代码	83905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系列外科手术显微镜、眼科手术显微镜、实验室显微镜和显微手术周边配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眼接触镜”产品研发、生产和提供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275,63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凯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蕰川路 512 号 4 幢 430 室
联系方式	021-65013391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以高新技术为主导，电子控制和机械设计相结合，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趋势，公司现有二大类产品：一、微创医疗的手术显微镜，产品覆盖眼科、神经和脊柱外科、骨科、五官科等领域及显微手术周边配套系统。二、眼科视光学的“眼接触镜”产品，包括巩膜镜等。 公司以市场为主导，销售模式为“直销+代理商”的销售模式，直销和代理商便于公司进行区域化的管理、直面终端用户更利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改进，对于公司今后的发展更有帮助。公司建立的代理商营销网络的市场体系，已为全国各级医院提供了价格适中、性能优异的手术显微镜。 公司利用多年眼科市场开拓的客户和营销经验，投资眼视光学的“眼接触镜”产品开发，以新技术开拓眼科耗品新产品，加深加宽企业盈利渠道。 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通过 ISO13485：2016 国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和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生产基地，具备了光学设计、电子控制和精密机械的设计、制造和装配能力，保持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

在大健康领域，公司将努力成为以光学技术为主导，为企业发展打开“微创手术显微镜和眼视光接触镜”更广阔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市场空间，立志成为全生命周期眼视光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172,40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2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064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的发行价格为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9,375,391.15	42,899,129.65	40,034,875.95
其中：应收账款	1,926,509.48	1,378,454.90	1,355,568.08
预付账款	10,993,363.51	4,017,538.81	7,008,883.13
存货	17,732,729.90	13,101,036.21	14,160,579.85
负债总计（元）	9,909,118.79	9,281,983.16	13,451,599.35

其中：应付账款	1,584,704.17	1,381,841.88	3,116,8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38,170,953.73	33,352,069.38	26,807,14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2	0.81	0.65
资产负债率（%）	20.07%	21.64%	33.60%
流动比率（倍）	4.70	4.88	2.63
速动比率（倍）	2.56	2.81	1.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339,243.99	25,125,402.15	9,215,495.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15,686,676.25	-7,659,741.44	-6,544,919.39
毛利率（%）	48.77%	57.02%	56.00%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34.09%	-22.30%	-2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计算）	-37.57%	-24.03%	-2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938,010.33	1,702,992.56	-4,536,94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7	1.71	0.76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44	0.1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548,054.58 元，变动比例为-28.45%，主要系报告 期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2024 年上半年期末较 2023 年期末减少了 22,886.82 元，变动 比例为-1.66%，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

（2）预付账款：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6,975,824.70 元，变动比例为-63.45%，主要是公司已收到预付货款的货物及服务所致；2024 年上半年期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2,991,344.32 元，变动比例为 74.46%，主要系因备货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3）存货：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4,631,693.69 元，变动比例为-26.1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管理所致；2024 年上半年期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1,059,543.64 元，变动比例为 8.09%，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4）应付账款：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202,862.29 元，变动比例为-12.80%，没有较大变化；2024 年上半年期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1,735,002.79 元，变动比例为 125.56%，主要系报告期内所需支付的货款未到期所致。

（5）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1.57 个百分点，没有较大的变化；2024 年上半年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11.96 个百分点，因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908,471.68 元，子公司杭州聚明投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故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期末减少 1,268,957.96 元，故资产负债率增长。

（6）流动比率：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0.18，没有较大的变化；2024 年上半年末较 2023 年期末减少 2.25，因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4,908,471.68 元，子公司杭州聚明投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故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期末减少 1,268,957.96 元，故流动比率降低。

（7）速动比率：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增加 0.25，没有较大的变化；2024 年上半年末较 2023 年期末减少 1.44，因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4,908,471.68 元，子公司杭州聚明投入增加以及预付款项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5,429,285.90 元，故速动资产较 2023 年期末减少 2,328,501.60 元，故速动比率降低。

（8）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9,786,158.16 元，变动比例 63.8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手术显微镜销售，销售订单增加所致；营业收入 2024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040,566.47 元，变动比例为-35.36%，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影响，医院招标采购计划放缓，招标采购计划在下半年进行所致。

（9）毛利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8.25 个百分点，2024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7.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降本增效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8,026,934.81 元，变动比例为 51.1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手术显微镜销售，销售订单增加，以及收回应收账款，冲回了前期坏账准备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5,243.27 元，变动比例为-40.7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支付员工薪酬增加及销售展会费用增加所致。

（11）每股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0.19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手术显微镜销售，净利润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度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减少 0.05 元/股，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235,017.77 元，变动比例为-12.13%，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杭州聚明支付临床阶段的试验费用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4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418,732.39 元，主要系报告期因备货支付的货款增加，支付的员工薪酬增加及销售展会费用增加所致。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7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度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减少 8.79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0.01 元/股，没有较大的变化；2024 年上半年度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减少 0.13 元/股，因报告期内公司因备货支付的货款增加，支付的员工薪酬增加及销售展会费用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0.8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 9,786,158.1 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未同比例增加所致；2024 年上半年度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减少 0.05，没有较大的变化。

（16）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0.18，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展会以及部分客户购买计划延期，2023 年度公司积极跟进客户需求营业收入增加 9,786,158.1 元，公司优化了库存管理，存货减少 4,631,693.69 元，避免过高的库存造成资金占用，故存货周转率增长；2024 年上半年度较 2023 年上半年度减少 0.09，因 2024 年期初公司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客户意向制定了生产计划，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招标计划放缓，营业收入减少 5,040,566.47 元，由于预期计划内的订单未能如期完成导致存货增加 1,059,543.64 元，故存货周转率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补充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德光电”）

流动资金和实缴注册资本。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增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279PTJ4U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0-25
营业期限	2021-10-25 至 2028-10-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公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徐州 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E365。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 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 一类合格投资者，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 官方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72,402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172,402	2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21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285 号），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9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2.40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2022 年公司股票竞价成交数量为 27.02 万股，2023 年公司股票竞价成交数量为 149.81 万股，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集合竞价成交股数总计为 33.65 万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总计成交数量 210.48 万股，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股数较少、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价值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20 年实施了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发行对象为时任董事长、在册股东。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共计发行股票 3,752,33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0 元。由于前次发行时间较早，加上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成长、市场环境也发生较多变化，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专业设备制造（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专注于微创医疗的手术显微镜、眼科视光学的“眼接触镜”产品和相关产品。因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均活跃度较低，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三年定向发行定价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故采用市净率估值法。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期发行市净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公告日	发行价格	发行前一年 度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市净率
873940	和华瑞博	2024-03-05	42.00	4.25	9.88
835659	佳健医疗	2023-12-28	2.84	1.94	1.46
873968	杰西科技	2023-07-18	22.56	3.12	7.23
872999	帝斯博	2022-03-10	13.33	1.34	9.95
832765	唐邦科技	2021-12-17	1.50	0.05	30.00
平均值					11.71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对应市净率为 11.37，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近年平均发行市净率接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3、是否使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公允，不涉及以激励员工或以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172,40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402	0	0	0
合计	-	2,172,40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郑宏彪先生，发行股票 3,752,330 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80,825.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80,825.00

2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7,000,000.00
合计	--	9,380,825.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80,8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2	营销及管理费用	880,825.00
合计	-	2,380,825.00

(2)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 万元用于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研发	1,000,000.00
2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4,0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4	市场推广	1,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根据子公司杭州聚明实际经营需要，轶德医疗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将子公司原计划 700 万募集资金明细用途变更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研发	3,800,000.00
2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1,2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300,000.00
4	市场推广	7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80,825.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3.2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85,708.25
三、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工资	1,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投资	7,0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营销及管理费用	885,708.25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570.4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23,570.43
三、募集资金使用—研发	3,8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1,200,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支付职工薪酬	1,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市场推广	723,570.43
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用途，实施主体为轶德医疗及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德光电”）。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2,000,000
2	员工工资	3,000,000
3	房屋租赁	500,000
4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	3,500,000
5	营销及管理费用	1,000,000
合计	-	10,000,000

公司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用途投入金额。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母公司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德光电”）注册资本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公司在江苏徐州设立了子公司轶德光电。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轶德光电公司的房屋租赁及装修、员工薪酬、研发、支付货款及劳务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子公司轶德光电目前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名称：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海生物医药产业园 B 区 1 号楼 101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轶德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0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元履行对子公司轶德光电出资义务。子公司轶德光电实缴注册资本主要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3,500,000
2	员工工资	2,500,000
3	房屋租赁及装修	1,000,000
4	支付货款、接收劳务费	3,000,000
合计	-	10,000,000

公司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用途投入金额。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国内本土医疗科技行业的创新能力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相比过去“低价的进口替代品”时代，中国医疗科技行业产品的质量有了质的飞跃。
产品技术研发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必须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才能在中立于不败之地。
为此 2024 年公司在江苏徐州设立了子公司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是产品技术研发（手术显微镜和眼视光接触镜）及服务。
未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预计薪酬开支较大；公司需要租赁研发场地以采购大量

的研发物资，预计房租及装修开支较大；同时，公司对外采购研发生产材料和物资、专业服务涉及金额亦将随之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劳务费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缴子公司轶德光电注册资本并用于支付房租及装修、员工薪酬、研发、支付货款及接受劳务费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商业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必要资金储备，并能够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实际经营开展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以及拟注资的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境外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须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按照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部投资决策要求，根据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轶德医疗的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

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本结构更合理。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陶燕萍	18,292,180	44.3171%	0	18,292,180	42.1013%
第一大股东	陶燕萍	18,292,180	44.3171%	0	18,292,180	42.101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陶燕萍女士，发行前持有公司 18,292,180 股，占比 44.3171%。发行后持有公司 18,292,180 股，占比 42.1013%。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

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2,172,402】股，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支付方式：1. 鉴于乙方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甲方需在乙方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但认购公告缴款日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认购价款缴款账户的信息由乙方在认购公告中明确。

2.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投资款项后，即完整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投资款项的义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且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投资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增资扩股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双方确认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扩股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成就为前提：

1. 最终的交易法律文件（包括本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等）令投资者满意，并完成签署；
2. 双方都已获得对本次增资的所有批准,包括各方内部的批准及相关第三方的同意、以及所有相关监管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3. 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经营、股权（份）、资产、技术、法律和财务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4. 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由第三方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一款眼科三类器械产品《临床实验结题报告》。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情形，甲方如果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股票认购款后发行终止，乙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甲方股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股票认购款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在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之前，认购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投资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及其责任：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将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了守约方的利益，或者虽然可以弥补但违约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弥补，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无锡进行仲裁。

（3）在根据本条诉讼/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陶燕萍

丙方：郑轶伦（与乙方合称为“承诺方”）

协议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内容摘要：

二、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的目标公司业绩同时满足指标如下：

1、目标公司子公司杭州聚明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经甲方认可的眼科器械产品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目标公司【2026】年、【2027】年两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以目标公司【2026】年、【2027】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目标公司【2028】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以目标公司【2028】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回购权

3.1 股份回购

3.1.1 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意时间，甲方均有权要求承诺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诺方也可以指定第三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如果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一“业绩承诺”的；

（2）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6】月【30】日前满足合格上市条件并向境内合格的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

（3）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2030】年【6】月【30】日前在境内合格的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完成合格 IPO，或者被并购（且该等并购安排已事先经投资人书面认可）的；

（4）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甲方股东权益受损的情形；

（5）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6）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商业行为、重大诉讼、其他外来或公司内部问题、不可抗力等事故等，而导致目标公司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出现局部或全面停止经营；

（7）除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主体的回购权被触发的；

（8）目标公司、乙方、丙方从事侵犯股东知情权、占用、挪用公司或其成员公司资产、伪造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存在账外销售、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公司经营管理陷入僵局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解决，或被解散、清算或破产的；

（9）目标公司、乙方、丙方实质性地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有效补救或整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未根据交易文件约定使用增资款；违反陈述与保证、交割先决条件、交割附随义务、交割后义务、股份锁定限制、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义务；未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保障甲方其他权益保障安排相关权利。

3.2 回购价格

甲方要求承诺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种价格较高者确定。

（1）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总额 $\times(1+【8】\% \times N)$ -甲方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N”指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协议签订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times$ 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

因股份回购产生的全部税费、成本应由承诺方最终承担。

3.3 回购期限

甲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承诺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承诺方应于甲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 其他权益保障安排

4.1 反稀释

如果目标公司以低价格进行新的融资（目标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股份）激励计划发行的股份不受此限），则甲方有权要求承诺方在【30】日内无偿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或要求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现金以补偿甲方（即以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甲方的每股价格降低至该等更低价融资中的每股价格）。如甲方选择股份补偿的，承诺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配合更新股东名册。

4.2 股份锁定

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完成之前，承诺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进行处分。

在遵守前款约定的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对承诺方控制的公司股份有更严格的限售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随售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承诺方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承诺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如届时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限制而导致无法根据目前条款约定履约，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承诺方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随售权之前，承诺方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承诺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出售公司的股份，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本条款本应出售给预期买方的股份强制出售给承诺方。为免疑义，如在甲方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要

求出售的，则视为甲方放弃本条款项下的随售权。

4.4 领售权

若出现收购方拟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股份，且公司届时所持表决权超过70%的股东（其中应包含甲方）均同意该等收购的（如相关情形需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则承诺方应同意并配合该收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方案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审批同意公司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决议等。

4.5 无歧视待遇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对承诺方享有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目标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的权利；若目标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对承诺方享受比甲方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保障投资的条件，则甲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4.6 信息披露与知情权

4.6.1 本次增资后，承诺方及目标公司应按照以下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

（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须经甲方认可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审计确认的集团年度财务报告；

（2）每半年度结束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成员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获取的信息和报告；

4.6.2 知情权

经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在不违反目标公司及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承诺方及目标公司应允许甲方到集团成员现场了解业务、财务和管理情况，查阅、复制目标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可以由

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4.7 重大事项决策权

目标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内的任一经营实体的以下事项的决策应当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提交目标公司或该经营实体的股东会进行审议，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投资、资产投资/处置/重组；
- （2）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对外借款；
- （3）公司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担保或借款；
- （4）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公司关联交易；
- （5）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及超过公司年度预算外的支出；
- （6）变更公司主营业务；
- （7）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股份）激励计划；
- （8）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9）公司上市方案；
- （10）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承诺方同意，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上述事项修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如需）。

4.8 投资者关联方股份转让

若甲方拟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的，承诺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上述股份转让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协助更新股

东名册)。

4.9 股份失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该股东催缴出资；经依法催缴且法定最短宽限期届满后，该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份（“失权股份”）。

失权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如除甲方外的公司股东根据前述规定丧失其股份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于承诺方受让取得全部或部分失权股份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如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失权股份未完成全部转让的，则各方应共同配合通过减资方式注销该等未转让的剩余失权股份。如自失权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失权股份未完成全部转让或减资注销的，则承诺方应受让取得该等失权股份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4.10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在不违反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等前提下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沈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沈劫、譙梁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664125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楼

单位负责人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王智、俞大维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璐、朱靓旻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巍_____ 张明龙_____ 陶燕芳_____

秦若娴_____ 韩海州_____ 钟凯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范婕_____ 胡小园_____ 姜小牛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巍_____ 秦若娴_____ 钟凯_____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陶燕萍

盖章：

2024年12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陶燕萍

盖章：

2024年12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